

連江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
承辦人：唐財輝
電話：0836-26078-126
電子信箱：huei0836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漁字第11100409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署111年9月6日農授漁字第1111268035號函釋有關總噸位未滿5之漁船得否核准改造為總噸位5以上案。另有疑義，惠請釋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」(以下稱準則)第15條第1項漁船級距分為3種外，同條第3項規定有：未滿五噸之漁船者，僅得汰建未滿五噸之漁船，不得汰建或合併補足為五噸以上之漁船。
- 二、漁船改造除級距(長度及噸位)外，應補足之汰舊噸數尚有第14條漁業種類及百分比限制，另依準則第24條規定有未滿五噸漁船經營之漁業種類不予限制；準則第24條與準則第15條第3項應有其競合關係。
- 三、若總噸位未滿5噸之漁船改、建造，總長度及噸位依貴署函示，僅需依準則第15條第一項各款辦理，即不受第15條第3項及第17條限制。建議貴署應刪除或修改有關準則內對於未滿五噸之漁船規定，以免地方政府核准未滿5噸之漁船改造或建造時，因援用第15條第3項等規定而造成漁船主權益損失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副本：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

